



專章主考手冊

專科徽章主考委任及續任程序

本區一直鼓勵區內童軍成員考取專科徽章，區會亦不斷改善報考專章的制度，希望能更有效率地處理童軍成員的審核需求，務求安排各成員盡快進行審核。為配合本區童軍成員考取專科徽章的需求，現邀請各旅團領袖成為區或旅團專章主考，為本區的童軍進行專科徽章審核，詳情如下：

1. 任何有興趣成為區或旅團專章主考的各級領袖或相關人士，如符合委任資格及有足夠資歷為成員進行審核者，皆可申請或被提名成為本區指定專科徽章的主考。
2. 由於各專章的要求均有不同，故申請者均按其個人資歷、能力而獲委任。
3. 申請者提出申請前，請填【[專章審核員委任表](#)】交回區會，由區總監審核及委任。
4. 申請者可申請成為多個專章主考，並無上限，惟須衡量自身能力及時間是否足夠，如獲委任為區專章主考者，除需要為本區的童軍成員進行審核外，亦需要協助本區舉辦之區專章審核日活動。
5. 區專章主考委任及續任為期一年，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。
6. 專科徽章主考委任全年均接受申請，申請表若於每年三月一日或以前遞交至區會審批，經區總監審批後，其委任將安排於同年四月於區會網頁更新。於該日後所遞交之申請，其申請則會延至下年度處理。
7. 專科徽章主考委任名單將不定時更新於區會網頁，對於該名單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區保留最終決定權及均以區會網頁之更新名單為準。
8. 區會亦會發出主考委任書予各專科徽章主考以作證明。
9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 6107 0452 與助理區總監 (童軍) 莫穎民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
林國雄博士

